

证券代码：839585

证券简称：杰迈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96 万元。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认购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认购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进行了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现有总股本 40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转赠后股份总额变更公为 4896 股份公司，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认购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认购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各股东发起人认购公司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和 出资时间 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th> <th>发起</th> <th>股份数量</th> <th>持股</th> <th>出资方式</th> </tr> <tr> <th>号</th> <th>人姓</th> <th>(万股)</th> <th>比例</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	发起	股份数量	持股	出资方式	号	人姓	(万股)	比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th> <th>发起</th> <th>股份数</th> <th>持股</th> <th>出资方</th> </tr> <tr> <th>号</th> <th>人姓</th> <th>量(万</th> <th>比</th> <th>式</th> </tr> <tr> <td></td> <td></td> <td>股)</td> <td>例</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	发起	股份数	持股	出资方	号	人姓	量(万	比	式			股)	例											
序	发起	股份数量	持股	出资方式																																					
号	人姓	(万股)	比例																																						
序	发起	股份数	持股	出资方																																					
号	人姓	量(万	比	式																																					
		股)	例																																						

名									
1	唐波	3,231.36	66%	净资产折股, 其中 1251.36 万股为权益分配	1	唐波	1,980	66%	净资产折股
2	贾红一	391.68	8%	净资产折股, 其中 151.68 万股为权益分配	2	贾红一	240	8%	净资产折股
3	毛丽敏	244.8	5%	净资产折股, 其中 94.8 万股为权益分配	3	毛丽敏	150	5%	净资产折股
4	董宏伟	244.8	5%	净资产折股, 其中 94.8 万股为权益分配	4	董宏伟	150	5%	净资产折股
5	北京派奥科技有限公司	783.36	16%	净资产折股, 其中 303.36 万股为权益分配	5	北京派奥科技有限公司	480	1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896	100%	其中 1896 万股为权益分配	合计		3,000	100%	
新增					第十七 公司实行授权发行制度, 允许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所减少部分的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所减少部份的股份。</p>
<p>第三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持有的股票被冻结、司法拍卖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及董事会议事规则；</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及监事会议事</p>

<p>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作出决议；</p> <p>（十二）修改本章程；</p> <p>（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六）审议与关联人发生的总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偶发性关联交易；</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款所称交易不包括与公司日常经营</p>	<p>规则；</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做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做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做出决议；</p> <p>（十一）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作出做出决议；</p> <p>（十二）修改本章程；</p> <p>（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做出决议；</p> <p>（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p> <p>（十七）审议达到以下标准的重大交易：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p>
---	--

<p>相关的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技术与知识产权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等）。</p>	<p>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款所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技术与知识产权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等）。</p> <p>本条款所称“重大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二）提供财务资助；（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四）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五）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六）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七）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八）签订许可协议；（九）放弃权利；（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一）（三）（四）项的规定。</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向董事会提出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p>

规定的其他情形。	规定的其他情形。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它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对于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用到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情形，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它地点。 对于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用到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情形，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p>	<p>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p>

<p>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该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二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做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p>

	东。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股权登记日；</p> <p>（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股东或股东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股东或股东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六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第七十七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及董事会议事</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事项中除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p> <p>(十一)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规则；</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事项中除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p> <p>(十一)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p>

<p>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应不少于三人）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若按照上述规则仍无法进行表决时，则该关联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直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除外。</p> <p>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拟审议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应不少于三人）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若按照上述规则仍无法进行表决时，则该拟审议事项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直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p>
---	--

	<p>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了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的；</p> <p>(九)《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各股东推荐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任命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个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在提交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时，应当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及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书。</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p>	<p>第九十八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p>

<p>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最低人数时，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改选出的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且生效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公司应于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事项；</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事项；</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达到以下标准的重大交易：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十八)制订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款所称交易不包括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p>	<p>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审议公司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十八)制订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款所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p>
---	--

	<p>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技术与知识产权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等)。</p> <p>本条款所称“重大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二) 提供财务资助；(三)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四)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五)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六)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七)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八) 签订许可协议；(九) 放弃权利；(十)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董事会议事规则应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批准列入本章程附件。</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6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应由董事长按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提名，经董事会会议审核并决定聘任事宜。</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p>

	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且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的职责或分工,由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副总经理可以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的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的职责或分工,由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副总经理可以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提出辞职,但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且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副总经理的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但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且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除外。就前述除外情形,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需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且董事会秘书应在辞职报告生效前继续履行职责。但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对董事会秘书的补选。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总经理组织公司全体职工选举产生，以得票数最高且得票率超过职工实际投票人数的 50%的职工代表确认为公司监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各股东按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推举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聘任事宜。</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p> <p>（二）职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p> <p>上述情下，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监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p>

<p>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扰。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应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应于定期会议日期前 10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于收到监事关于召开临时会议的书面提议后 3 日、临时会议日期前 3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并记载于会议记录。</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监事会议事规则应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本章程附件。</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p>

<p>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并附上与议题相关的相应决策材料；</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p> <p>（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p> <p>（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p> <p>（八）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p>

	<p>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满足《证券法》规定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公告方式发出，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参照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公告方式发出，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参照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做好实施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